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處理原則
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為處理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 本原則之畢業生，指本系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。專業證照，指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」規定之證照。
- 三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時間，以不超過學校規定，該畢業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末日之前一日為限。
- 四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，應持專業證照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送經本系查核後返還正本。若於繳驗專業證照期間末日之前 7 日內未能取得專業證照證書正本者，得以專業證照核發機關（構）具名之書面證明或成績單正本送交，其內容應包括證照取得者姓名(全名)、身分證字號(全證號)、證照名稱、等級、取得證照期日等項目。但以專業證照核發機關（構）公告及格之名單(含書面證明或成績單)送交者，應添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准考證等資料供核對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，不符第三點、第四點之規定者，本系不得同意其離校手續，畢業生應申請延期畢業。
- 六、 本原則以生效日起之畢業生適用。
- 七、 本原則適用於生效日起之畢業生。
- 八、 本原則得先預告一個月，經參酌各學制學生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本系系務會審議。